

眉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眉山市统计局

眉山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眉府发〔2018〕7号）要求，眉山市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眉山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眉山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普查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工作筹备、单位清查、现场登记、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明显成效。

一、组织保障有力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成立了由副市长任组长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全市乡镇（街道）和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

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其职能职责，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普查方式科学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充分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有效提高了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这次普查采取“地毯式”全面清查，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在数据采集上，这次普查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在提高效率上，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在清查和普查阶段，收集、整理了20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3.2万条，有效减轻了调查对象负担。

三、质量控制严格

这次普查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

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普查造假作假的责任追究，实现了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经省政府经普办质量抽查，眉山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四、普查结果全面准确

这次普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准确反映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9159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60.7%；产业活动单位21935个，增长54.0%；个体经营户128131个。

眉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眉山市统计局

眉山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眉山市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9159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7233个，增长60.6%；产业活动单位21935个，增加7689个，增长54.0%；个体经营户128131个，其中有证照个体经营户52943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9159	100
企业法人	12676	66.1
机关、事业法人	2828	14.8
社会团体	631	3.3
其他法人	3024	15.8
二、产业活动单位	21935	100
第二产业	3981	18.1
第三产业	17954	81.9
三、个体经营户	128131	100
第二产业	7214	5.6
第三产业	120917	94.4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388个，占22.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624个，占18.9%；制造业2611个，占13.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9928个，占54.6%；住宿和餐饮业18590个，占14.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2212个，占9.5%（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9159	100.0	128131	100
采矿业	67	0.3	32	-
制造业	2611	13.6	4658	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1	1.3	28	-
建筑业	932	4.9	2496	1.9
批发和零售业	4388	22.9	69928	54.6
住宿和餐饮业	291	1.5	18590	1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5	2.1	11984	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7	1.3	333	0.3
金融业	79	0.4	-	-
房地产业	730	3.8	1167	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9	7.4	1492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6	3.9	131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	0.9	841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8	1.8	12212	9.5
教育	1256	6.6	355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9	2.6	1301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7	4.2	2014	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24	18.9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数含视同法人单位普查数。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2676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6704 个，增长 112.3%。其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6%，私营企业占 78.2%（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2676	100.0
内资企业	12627	99.6
国有企业	71	0.6
集体企业	50	0.4
股份合作企业	18	0.1
联营企业	13	0.1
有限责任公司	2162	17.1
股份有限公司	400	3.2
私营企业	9913	78.2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	0.1
外商投资企业	32	0.3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03235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91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86887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54424 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48811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0028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50440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32792 人，占 26.4%；建筑业 114832 人，占 22.8%；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240 人，占 9.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0862 人，占 46.9%；住宿餐饮业 51213 人，占 17.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619 人，占 12.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503235	186887	300286	150440
采矿业	1964	408	76	10
制造业	132792	52322	17338	73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52	1678	29	10
建筑业	114832	18252	20830	2419
批发和零售业	38510	20808	140862	77230
住宿和餐饮业	7273	3048	51213	314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43	4730	17102	45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60	1165	539	361
金融业	4943	2558	-	-
房地产业	17640	7586	1699	10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248	9774	3704	149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34	2222	431	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28	1851	897	3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71	1630	37619	19466
教育	37764	23424	1349	1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241	13351	2212	8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12	2416	3869	25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240	18825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含视同法人单位普查的从业人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82.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7.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2.3%。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076.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3.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6.1%。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720.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8.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1.8%（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 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482.1	3076.6	2720.2
采矿业	15.2	8.0	9.3
制造业	1052.8	472.0	149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0	90.9	35.7
建筑业	294.4	163.8	315.0
批发和零售业	296.4	98.2	38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1	59.6	32.1
住宿和餐饮业	37.9	15.1	1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6	9.4	24.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426.8	1194.7	30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6.7	543.4	4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1	18.5	1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0.0	150.0	2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7	3.7	5.1
教育	115.7	40.3	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0	31.4	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9	13.8	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0.0	156.4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法人单位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

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眉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眉山市统计局

眉山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眉山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919个，比2013年末增长16.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887个，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4个，占0.5%；外商投资企业18个，占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3个，占全部企业的0.4%；集体企业13个，占0.4%；私营企业2311个，占79.1%。（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2919
内资企业	2887
国有企业	13
集体企业	13
股份合作企业	8
联营企业	4
有限责任公司	428
股份有限公司	67
私营企业	2311
其他企业	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外商投资企业	1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67 个，制造业 261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1 个，分别占 2.3%、89.4% 和 8.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10.1%和 8.4%（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291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
非金属矿采选业	5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其他采矿业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6
食品制造业	12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2
烟草制品业	0
纺织业	2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0
家具制造业	246
造纸和纸制品业	7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9
医药制造业	46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
金属制品业	132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97
汽车制造业	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其他制造业	2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4.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7%。负债合计 570.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3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240609.7	5708761.8	15383283.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1046.2	2241.8	20108.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48.4	122.5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45.4	644.8	261.6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0778.8	69835.8	72747.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0
其他采矿业	9004.6	7006.6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72399.4	469606.4	2049509.7
食品制造业	560433.4	197670.7	696826.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9210.3	57678.1	130783.3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210233.2	110657.6	30341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604.8	8689.2	33644.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3604.9	10061.3	101276.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8498	71037.4	231879.3
家具制造业	338946.5	123874.2	501279.1
造纸和纸制品业	440375.5	243283.4	47508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5005	37117.2	14113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3377.6	7039.4	25770.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36580.4	72960.9	105229.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20575.8	861341.5	2256254.2
医药制造业	260983.5	114400.6	442523.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492.7	8112.2	81092.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7688	92186.8	243470.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39936.4	644732.3	180251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6822.1	75179.5	18970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0742.3	263436.9	1503137.1
金属制品业	352997.8	164375.5	544142.8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0289.2	188311.4	54132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0238.7	83405.8	253792.3
汽车制造业	46518.8	13028.7	103624.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43921.8	182660.3	44130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47979.6	419273.8	1491898.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36371.1	130261.5	201755.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297.2	10962.9	11980.7
其他制造业	22149.2	25552.7	12125.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8736.6	31356.3	11093.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320.3	1698.5	542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63647	584784.8	13795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3554.7	37880	139023.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2954.7	286292.6	80199.2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3.4
布	万米	9351
化学纤维	万吨	10
成品糖	万吨	3.6
钢材	万吨	37.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6.8
原铝（电解铝）	万吨	26.8
水泥	万吨	515.1
化肥（折 100%）	万吨	30.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932 个，从业人员 11483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9.8%和 27.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4%，集体企业占 0.2%，私营企业占 76.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1.3%，集体企业占 1%，私营企业占 61.2%（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2	114832
内资企业	932	114832
国有企业	4	1533
集体企业	2	1116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95	41692
股份有限公司	14	164
私营企业	717	70327
其他内资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4.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2%，建筑安装业占 9.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3.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8.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1%，建筑安装业占 2.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4%（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2	114832
房屋建筑业	227	9032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3	15056
建筑安装业	85	319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97	62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4.3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52.4%。负债合计163.7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5.08亿元（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94.33	163.77	315.08
房屋建筑业	213.46	119.26	248.23
土木工程建筑业	57.59	30.63	35.58
建筑安装业	10.56	7.32	14.7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2.72	6.56	16.5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眉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眉山市统计局

眉山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眉山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387个，从业人员3851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06.9%和31.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5%，零售业占4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7%，零售业占43%（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387	38510
批发业	2413	2196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10	31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56	1118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1	53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8	15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4	163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92	321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7	1166
贸易经纪与代理	23	178
其他批发业	152	774
零售业	1974	16542
综合零售	127	32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35	272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4	44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6	25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60	172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04	431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6	12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1	151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1	105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387	38510
内资企业	4382	38245
国有企业	21	251
集体企业	12	74
股份合作企业	2	3
联营企业	6	21
有限责任公司	508	7180

股份有限公司	121	1308
私营企业	3206	22779
其他企业	506	66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08
外商投资企业	4	5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6.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94.2%。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8.9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7.6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2.1%和56.9%。负债合计98.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5.3亿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6.4	98.2	385.3
批发业	218.9	61.2	215.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8	7.9	18.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0.1	7.4	69.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1	3.3	2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9	0.3	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5	3.9	14.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1.8	31.8	55.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2	3	10.3
贸易经纪与代理	4.6	3.2	17.7
其他批发业	5	0.5	3.1
零售业	77.6	37	169.6
综合零售	11.6	8.2	15.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3	1.6	6.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	0.3	1.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3	0.4	2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4	1.6	4.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0.3	14	77.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4	1.7	8.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2	5.3	6.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3	3.9	26.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95 个，从业人员 975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0.9% 和 24.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95	9755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267	6501
水上运输业	5	189
航空运输业	1	6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4	48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8	1333
邮政业	30	124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9%，外商投资企业占 0.5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8%，外商投资企业占 0.02%（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95	9755
内资企业	393	9753
国有企业	12	1045
集体企业	4	233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12
有限责任公司	75	2725
股份有限公司	9	1125
私营企业	287	4252
其他企业	4	36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2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5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9.1%。负债合计 59.4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1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1.52	59.49	32.11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40.90	27.86	18.88
水上运输业	0.99	0	0.14
航空运输业	0.42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9	0.66	1.7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5.74	29.52	7.06
邮政业	2.18	1.45	4.3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91 个，从业人员 727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0.5%和 8.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9.2%，餐饮业占 60.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0.4%，餐饮业占 49.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1	7273
住宿业	114	3669
旅游饭店	40	2673
一般旅馆	60	880
民宿服务	2	16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12	100
餐饮业	177	3604
正餐服务	157	3323
快餐服务	2	85
饮料及冷饮服务	9	4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34
其他餐饮业	7	11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1	7273
内资企业	291	7273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2	66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9	1867
股份有限公司	17	579
私营企业	219	4761
其他企业	4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3.6%。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3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8.6%和 78.9%。负债合计 15.0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0.6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9	15	10.6
住宿业	25.3	10.6	5.7
旅游饭店	20	9	4.3
一般旅馆	4.9	1.2	1.3
民宿服务	0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3	0.5	0.1
餐饮业	12.6	4.4	4.9
正餐服务	12.2	4.3	4.3
快餐服务	0.1	0.1	0.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	0	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0
其他餐饮业	0.2	0	0.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3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11.9%；从业人员 2815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7.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3	281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	161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39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	8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9.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2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3	2815
内资企业	242	2526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2	282
股份有限公司	8	1315
私营企业	192	929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89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8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2.0%。负债合计 9.4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8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80	9.40	24.2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1.87	7.92	20.8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2	0.73	1.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1	0.74	2.36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2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43.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25 个,物业管理企业 163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24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4.7%、85.2%和 1078.9%。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17532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59.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101 人,物业管理企业 597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31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7.3%、55.7%和 542.6% (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29	175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5	10101
物业管理	163	5971
房地产中介服务	224	131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	100
其他房地产业	7	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426.5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0.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17.75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4.3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5.8%和 134.2%，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73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13.1%。负债合计 1194.6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28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26.54	1194.66	307.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17.75	1187.79	301.66
物业管理	4.38	3.45	3.42
房地产中介服务	0.73	0.28	1.97
房地产租赁经营	3.49	3.11	0.19
其他房地产业	0.19	0.03	0.0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71 个，从业人员 4008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31.9%和 440.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5.24%，商务服务业占 84.7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4.12%，商务服务业占 95.88%（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71	40089
租赁业	209	1653
商务服务业	1162	3843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6%，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71	40089
内资企业	1370	40073
国有企业	6	87
集体企业	6	13
股份合作企业	2	19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71	8760
股份有限公司	39	634
私营企业	100	30213
其他企业	41	34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6.4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6.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8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0.9 亿元。负债合计 543.3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82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76.48	543.35	47.82
租赁业	5.58	2.20	4.11
商务服务业	1070.90	541.15	43.7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眉山市统计局

眉山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眉山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756个，从业人员623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531个，从业人员484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58.9%和112.9%（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31	4844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	199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2	274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63	189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1	4844
内资企业	531	4844
国有企业	5	253
集体企业	10	21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04	1490
股份有限公司	16	146
私营企业	296	2381
其他企业	100	2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7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52.6%。负债合计 15.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5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1.74	15.60	10.25
研究和试验发展	24.07	1.27	1.01
专业技术服务业	38.99	12.57	5.8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68	1.76	3.3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80个，比2013年末增长20.1%；从业人员4028人，比2013年末下降37.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9个，从业人员2251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57.0%和6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4.0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209.9%。负债合计147.6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16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01亿元，比2013年下降36.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75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28个，从业人员325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68.6%和120.7%（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28	3251
居民服务业	138	168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22	1064
其他服务业	68	5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28	3251
内资企业	328	3251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2	3
股份合作企业	1	4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57	882
股份有限公司	4	19
私营企业	262	2290
其他企业	2	4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76.7%。负债合计 3.6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78	3.66	5.10
居民服务业	4.50	3.13	2.3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1	0.42	2.14
其他服务业	0.57	0.11	0.57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253 个，从业人员 3775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2.6%和 11.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75 个，从业人员 3181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5.2%和 3.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6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513.3%。负债合计 15.0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4.0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99.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5.52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87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0.6%；从业人员 2024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60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23.2%，从业人员 17447 人，增长 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10.7%。负债合计 9.1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3.3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3.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2.05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796 个，从业人员 501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7.6%和 46.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613 个，从业人员 427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2.8%和 11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1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512.4%。负债合计 13.2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0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7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1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61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0.8%，从业人员 48220 人，下降 20.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02.27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

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眉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眉山市统计局

眉山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90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5.8%。其中，新材料产业32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35.6%；生物产业18个，占20.0%；节能环保产业6个，占6.7%。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30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5.6%。

2018年末，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6724.3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3.3%；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0.82%，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0.5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9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41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5.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3.2个百分点。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2个，比2013年增长227.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2.7%。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365人年，比2013年增长103.7%。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50393.9万元，比2013年增长180.9%；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0.36%。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552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34件，分别比2013年增长100.7%和148.9%；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2.4%，比2013年提高8.2个百分点。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1687个，比2013年末增长103.9%；从业人员1.32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7.7%；资产总计1322764.6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259.2%。

2018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338个，比2013年末增长213.3%；从业人员1.17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25.8%；

资产总计 1278329.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06.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6528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19.8%。

2018 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49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12.8%；从业人员 0.15 万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69.2%；资产总计 44435.3 万元，比 2013 年下降 17.5%；全年支出（费用）25766.6 万元，比 2013 年下降 5.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

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眉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眉山市统计局

眉山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眉山市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法人单位分布以东坡区相对集中为主要特征，东坡区拥有法人单位6382个，占33.3%，比2013年末增长1.1个百分点。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全市前三位的县区依次是：东坡区6382个，占33.3%；仁寿县5466个，占28.5%；彭山区2678个，占14%（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9159	100	21935	100
东坡区	6382	33.3	7365	33.6
彭山区	2678	14.0	3029	13.8
仁寿县	5466	28.5	6269	28.6
洪雅县	1819	9.5	2158	9.8
丹棱县	1371	7.2	1481	6.8
青神县	1443	7.5	1616	7.4

备注：东坡区法人单位包含金象、甘眉园区和市直管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数不含直管单位。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在全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县区是：东坡区 176703 人，占 35.1%；仁寿县 141301 人，占 28.1%；彭山区 69581 人，占 13.8%（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03235	186887
东坡区	176703	68564
彭山区	69581	23530
仁寿县	141301	51390
洪雅县	51537	17198
丹棱县	30517	14156
青神县	33596	12049

